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资管）管理，具体由长江资管设立康恩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集合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实施操作与管理，资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共 30,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全部的进取级份额，同时募集了 15,000 万元认购优先级份，资管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该资管计划已按规定备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康恩贝股票的购买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康恩贝股票 41,246,137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5,604,464.34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17 元/股（经 2016 年、2017 年分红除权后均价 6.90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51,073 万股的 1.64%（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7-006《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止。考虑证券市场现况和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后

距离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间较接近等原因，按原存续期届满前较难全部出售变现，同时考虑到资管计划的到期情况，经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8-066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由于今年 8 月 8 日以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诸如 9 月上旬筹划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 月中旬筹划提出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事项）的窗口期交易限制，进入 10 月份又是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窗口期交易限制，同时受近期以来国内股市状况影响，截止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所持康恩贝股票已出售 27,352,000 股，仍持有康恩贝股票 13,894,137 股。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规定的窗口期日除外）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长江资管康恩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长江资管）协商确定。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协商确定剩余部分公司股票的具体处置办法，并将在存续期届满后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资管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并按相关约定分配剩余资产。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